

华宝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宝沪深 300 增强策略 ETF
场内简称	沪深 300 指增 ETF
基金主代码	5620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7,542,000.00 份
投资目标	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组合管理与严格的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主要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及备选股票。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大类资产配置不作为本基金的核心策略。一般情况下将保持各类资产配置的基本稳定。在综合考量系统性风险、各类资产收益风险比值、股票资产估值、流动性要求、申购赎回以及分红等因素后，对基金资产配置做出合适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26,931.45
2. 本期利润	1,727,733.9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8,123,831.7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33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本基金合同在当期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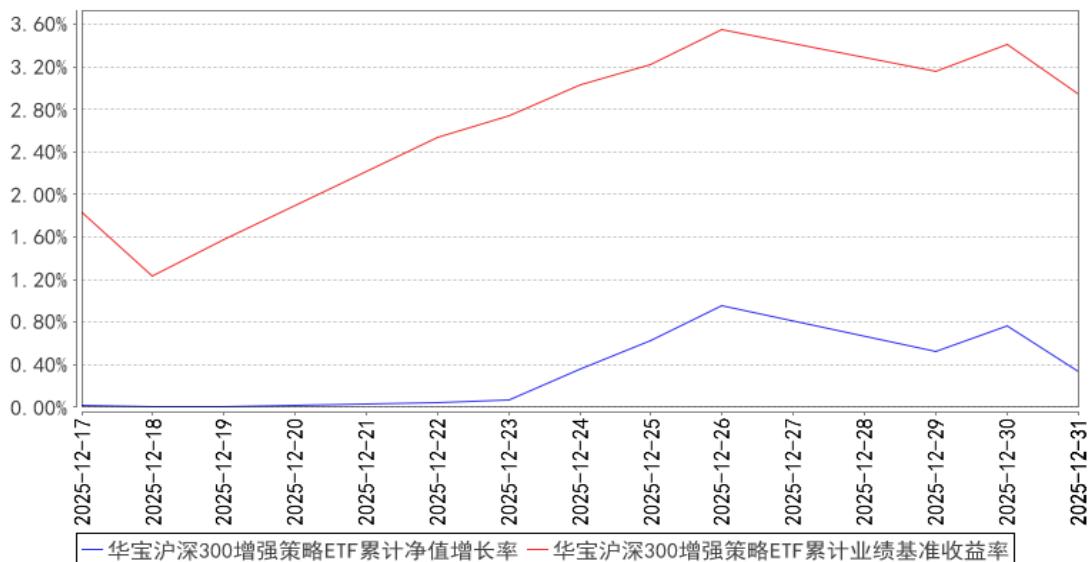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	-	-	-	-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33%	0.26%	2.94%	0.68%	-2.61%	-0.42%

- 注：(1) 基金业绩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2) 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 本基金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沪深300增强策略ET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截止报告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林明	本基金基金经理、量化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经理	2025-12-17	-	24 年	硕士。曾在兴业证券、凯龙财经（上海）有限公司、中原证券从事金融工程研究工作。2005 年 8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金融工程部数量分析师、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量化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起任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华宝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华宝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3 年 2 月起任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6 月起任华宝中证 A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12 月起任华宝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6 年 1 月起任华宝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王正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12-17	-	14 年	硕士。2012 年 7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先后担任助理量化分析师、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20 年 1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1 月起任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华宝智慧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8 月起任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8 月起任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12 月起任华宝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6 年 1 月起任华宝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四季度，美联储继续降息周期，全球流动性趋于宽松，美股短期受益于流动性改善高位继续上涨。综合美国就业偏弱、通胀相对可控和美联储主席换届以及美国财政压力的影响，联储降息仍有空间。受利率下行、美元贬值和避险需求的多重推动，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市场表现强劲，另外受流动性驱动及供需关系影响，铜、锡、钼、钴、钨等部分商品价格也出现大幅上行。国内方面，财政与货币政策协调配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发挥存

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去地产化”或许已经走过了斜率最陡峭的时期，房价对消费的抑制作用逐步触底企稳，人民币升值亦对国内物价形成支撑，出口仍具有一定韧性，经济预计将延续温和复苏态势。

股票市场方面，四季度初沪指一度突破 4000 点，随后高位震荡。风格上，行业主题叙事和政策预期催化基本已被消化，市场缺乏主线，处于持续震荡状态，避险情绪有所回升，红利、价值风格开始补涨，成长风格有所回落。报告期内本基金跟踪的沪深 300 指数下跌 0.23%，中证红利上涨 0.79%，创业板指下跌 1.08%，微盘股指数上涨 7.65%。整体处于强势上行后的震荡状态。行业层面，有色金属、石油石化、通信、军工等高景气板块涨幅较高，而医药生物、地产、食品饮料等弱景气度板块走势偏弱。因子层面，行业中性视角下，四季度红利、低波、反转等防御性因子开始有所表现，前期强势的成长、超预期、分析师类偏景气动量的因子也不错，整体 alpha 环境相对友好。

本基金于 12 月成立并建仓上市，运用量化 Alpha 多因子选股模型进行股票筛选和权重配置，主要考虑估值、成长、盈利质量、市场预期、机构持仓等基本面因子以及量价、资金流等技术面因子，以基本面因子为主，技术面因子为辅，在沪深 300 成分股及备选股内精选业绩和估值相匹配、基本面优质的股票，并严格控制市值、行业等风险暴露，在有限的跟踪误差下力争实现稳定的超越指数的表现。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9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2,646,993.89	96.31
	其中：股票	172,646,993.89	96.3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29,714.80	3.36
8	其他资产	579,801.60	0.32
9	合计	179,256,510.29	100.00

注：1、此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的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两者在金额上可能不相等。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等项目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若有），“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90,830.00	0.28
B	采矿业	12,301,394.00	6.91
C	制造业	91,103,445.43	51.1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16,790.00	2.70
E	建筑业	3,076,340.00	1.73
F	批发和零售业	1,049,370.00	0.5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88,096.00	2.6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822,310.88	4.95
J	金融业	38,211,290.58	21.45
K	房地产业	537,408.00	0.3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42,750.00	1.4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806,969.00	2.7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72,646,993.89	96.93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投资。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20,500	7,528,830.00	4.23
2	600519	贵州茅台	3,800	5,233,284.00	2.94
3	601318	中国平安	76,000	5,198,400.00	2.92
4	601899	紫金矿业	136,200	4,694,814.00	2.64
5	600036	招商银行	97,300	4,096,330.00	2.30
6	601166	兴业银行	174,093	3,666,398.58	2.06
7	300308	中际旭创	5,500	3,355,000.00	1.88
8	300502	新易盛	7,600	3,274,688.00	1.84
9	688256	寒武纪	2,149	2,913,076.95	1.64
10	603259	药明康德	28,900	2,619,496.00	1.47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F2601	IF2601	1	1,385,520.00	-180.00	-
IF2603	IF2603	2	2,755,920.00	-8,580.00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8,76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9,038.92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8,760.00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主要利用股指期货提高投资效率、进行更有效的资金和仓位管理，以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降低跟踪误差。

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很小，并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华宝沪深 300 增强策略 ETF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立案调查的处罚措施。

华宝沪深 300 增强策略 ETF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内部制度不完善；于 2025 年 09 月 12 日收到金融监管总局警告，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沪深 300 增强策略 ETF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外包机构管理不到位、企业划型不准确等;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收到金融监管总局罚款的处罚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79,801.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79,801.6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投资。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	342,542,000.00
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000,000.00
减: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68,00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7,542,000.00

注: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聘任欧江洪为公司副总经理。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宝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宝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